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裕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裕芳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如附表甲，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裕芳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蔡裕芳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之修正：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113年8月2日立法生效，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雖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罪，惟被告本案所犯與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事由無涉，故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其中該法第2項雖就洗錢定義有所修正，然無論修正前後就本案事實之涵攝結果均該當洗錢行為，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次），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差異，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2 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4 定。

05 3. 綜上所述，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就附表甲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處斷。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6 算，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附
17 表甲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五)被告於偵審中自陳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實際獲取3000元之報
20 酬，此為其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然被告並未將上開犯罪所
21 得全數主動繳回，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規定，就被告附表甲所為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3 (六)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
2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29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30 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又想像
31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附表甲所為之犯行，雖已分別從一重之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罪名所涉相關加重、減免其刑之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故本案被告就附表甲各編號所為之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對洗錢行為事實有所自白，是就此部分減輕事由，自應由量刑時併予衡酌。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提領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在本案中所從事並非詐騙集團最上游的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惟目前迄未賠償各告訴人，同時參以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動機、情

01 節、洗錢手法之態樣、各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再兼衡被
02 告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刑。

04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5 (一)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1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目前因詐欺等案件，尚有相當數
15 量之案件仍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
16 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
17 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
18 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19 判，就被告所犯本案各罪，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刑，併予
20 敘明。

21 五、沒收：

22 未扣案之現金3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
23 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均應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表甲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趙思貽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40分許，與趙思貽聯繫，佯稱其需驗證7-11賣貨便帳戶資料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1日下午4時47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6分許止，共匯款165,178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自113年1月11日下午4時56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13分許止，共提領150,020元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游亞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晚上11時29分許，與游亞庭聯繫，佯稱其需驗證7-11賣貨便帳戶資料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1日下午3時33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37分許止，共匯款134,095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自113年1月11日下午3時41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2分許止，共提領145,010元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洪于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許，與洪于煊聯繫，佯稱其需驗證好賣+帳戶資料云云，致被害人陷	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2分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7分許止，共匯款65,986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自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8分許起至同日晚上9時14分許止，共提領113,040元（含不知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名被害人之匯款)	
4	林芑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24分前某時許，與林芑丞聯繫，佯稱欲在unity平台向其購買商品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24分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25分許止，共匯款40,002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丁鈺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下午5時許，與丁鈺瑩聯繫，佯稱其需驗證7-11賣貨便帳戶資料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56分許，匯款2,024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54分許，匯款14,989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自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26分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58分許止，共提領10,030元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鄭湘寧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晚上6時9分許，與鄭湘寧聯繫，佯稱其需驗證好賣+帳戶資料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4日晚上8時17分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19分許止，共匯款86,058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7	曾育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晚上10時10分許，盜用曾育雯友人之通訊軟體，與其聯繫，佯稱欲借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4日晚上10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右列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清柳自113年1月14日晚上10時35分許起至同日晚上10時36分許止，共提領30,010元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202號

被 告 蔡裕芳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號2樓
（臺北○○○○○○○○○○）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裕芳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加入賴清柳（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10、342號判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TELEGRAM暱稱「阿賢」、「瑞克」、「鐵蛋」、「Ann或AC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以網路購物之帳號設定等問題，使被害人受騙後，依其指示匯入款項至指定之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後，再指示蔡裕芳、賴清柳，由蔡裕芳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賴清柳，由賴清柳駕車尋找提領地點，蔡裕芳則駕駛另一台車，擔任賴清柳提領款項後之收水之工作。2人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由賴清柳下車提領款項後，隨即於蔡裕芳指定之處所將領得之贓款交付給蔡裕芳後再上繳至詐欺集團。蔡裕芳從中獲取每日1,500元之報酬。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趙思貽、游亞庭、洪于煊、林芄丞、丁鈺螢、鄭湘寧、曾育雯訴請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蔡裕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坦承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依詐欺集團上游人士之指示，交付提款卡予賴清柳，駕車與賴清柳提領款項後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雖辯稱其記得沒有至新竹犯案，然同案被告賴清柳供述其交付的收水對象僅有被告蔡裕芳，應可認賴清柳於附表時地提領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清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明賴清柳於附表時地依指示提領款項後均係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三）證人即告訴人趙思貽、游亞庭、洪于煊、林芄丞、丁鈺螢、鄭湘寧、曾育雯於警詢之證述、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

之對話紀錄：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四)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被告賴清柳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證明同案被告賴清柳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裕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賴清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瑞克」、「鐵蛋」、「Ann或AC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受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鳳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浩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